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18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贝洪俊女士、独立董事卢鹏先生、董事周君明先生(任期届满前离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贝洪俊女士担任。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独立董事叶子民先生、董事孙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18-01-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财务报表(未审)》	通过
2018-04-0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审计报告(初稿)》	通过
2018-04-0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通过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2018-07-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通过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	通过

		易的议案》	
2018-10-1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具体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 年，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按照审计计划高质量地完成了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和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审计结果的落实也予以关注，从而提高公司内部审计的质量和效率。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在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规范、持续地发展。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